

桃園市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會報 105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5 年 5 月 16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桃園市政府 160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鄭召集人文燦(由古委員梓龍代理)

記錄：湛苾怡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確認前次督導會報會議紀錄：洽悉

柒、上次會議列管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

一、1041207-1 列管案

(一)林月琴委員:有關家防中心部分，被害人返家後至少追蹤輔導 1 年，是如何進行？

(二)家防中心回應：

1. 針對性交易(性剝削)案件，目前係委託服務單位進行個案處遇，針對個案個別需求提供必要相關之服務措施。
2. 有關附件 2 網絡分工表，列於衛生局、教育局項目為配合辦理。個案如涉及有就醫或就學需求，即會啟動醫療及教育資源，提供個案適切的協助。
3. 有關勞動局名稱誤植，予以修正。

(三)主席裁示：

本案繼續列管，先請各單位檢視目前所列之項目，另請業務單位將中央、地方權責及各單位主、副負責事項區分清楚，待中央頒布施行後再來討論本案。

二、1041207-2 列管案

(一)范國勇委員：建議勞動局將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未就學被害人之就業協助辦理情形」放入每次會議工作報告中。

(二)葉大華委員：因應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，建議各局處配合事項都應列入工作報告中。

(三)主席裁示：

1. 本案解除列管。
2. 惟請勞動局將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未就學被害人就業協助辦理情形」放入每次會議工作報告中。
3. 請各局處將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中所規定之權責業務列入工作報告中。

捌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（詳會議資料第4~17頁）：略

玖、與會人員發言摘要：

一、家防中心

（一）謝佳吟委員

手冊第13頁性交易追蹤輔導部分，104年度所提供之服務人次相較103年度減少1,000多人次，原因為何？

（二）劉可屏委員

1. 手冊第13頁性交易追蹤輔導部分，為委託台灣展翅協會辦理。惟手冊第10頁表一顯示裁定福利機構服務統計人數，與手冊第13頁追蹤輔導服務提供人次相距甚大，請再詳細說明。
2. 手冊第10頁所提之中途學校為何？

（三）范國勇委員

手冊第11頁性交易的分類說明(3)傳播及(4)坐檯陪酒，而在表二類型分析中以坐檯陪酒的數量多、傳播的數量為0，惟在社會學的實務觀察中，傳播也有包含陪酒，所以在實際執行上是如何區分？

（四）楊曉苓委員

手冊第14頁表五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執行情形裡，「進行中」是表示什麼意思？

（五）家防中心回應

1. 因當年度相關服務提供會與當年度查獲人數有關，103年度查獲人數相較104年度為多，故103年度服務提供會較104年度為多。
2. 法院所裁定到福利機構是指到少年之家及其他福利機構，而台灣展翅協會所承接為後續追蹤輔導，並不算在福利機構內。
今年1-3月後續追蹤輔導的服務人數為48名，與往年差不多，但今年

查獲量相較去年有增加的趨勢，推斷是因有 1 案件查獲人數較多之影響。本市目前尚無設置收容性交易個案的中途學校，若法院裁定中途學校，本市目前最多是送少年之家，過往也有送過豐珠國中。

3. 分類的部分是依據處理案件中，個案在筆錄中自陳所從事的行業來進行分類，確實近期接觸的個案都表示是進行坐檯而非從事傳播，而在查獲部分個案陳述上也以從事坐檯為多。
4. 「進行中」惟表示當時尚未完成，故列入本項統計數，惟移到今年來看則屬已完成。

二、警察局婦幼警察隊

(一)范國勇委員

手冊第 18 頁有關性交易統計，違反第 22 條至 26 條的分析，是否可以在下次工作報告中將這 5 條分別統計顯示，較為明確？

(二)葉大華委員

手冊第 19 頁顯示在今年度救援的個案為 9 名，從事性交易原因為滿足個人物慾需求，性交易媒介是透過親友，想請教其中的因果關係。

(三)楊曉苓委員

手冊第 18 頁案件統計 105 年 1-3 月為 4 人與手冊第 19 頁 105 年 1-3 月為 9 人數據有落差，請說明。

(四)劉可屏委員

就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的工作報告來看，105 年 1-3 月的數據高過於同期，請說明原因。

(五)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回應

1. 手冊第 18 頁有關性交易統計，依委員意見辦理。
2. 手冊第 19 頁，這 9 名個案是違反第 22 條至第 26 條被救援的案件，在詢問的過程中了解，A 從事兒少性交易，是經由 B 介紹，兩人的關係大多為同學或姊妹的介紹而從事。
3. 手冊第 18 頁所指的是犯罪嫌疑人，手冊 19 頁為被救援的少女，故兩者數字為不同。

4. 因兒少性交易案件為本局重點工作之一，今年加強查緝，故數量有增加的趨勢。

三、新聞處

(一)林月琴委員

因新聞處工作報告上顯示 103 年 1 件、104 年及 105 年 1-3 月皆無不法情事，是否能詳細說明。

(二)劉可屏委員

請新聞處說明檢送及查處疑涉色情不妥廣告之標準？

(三)范國勇委員

建議新聞處與警察局能積極合作，可制訂針對查緝疑涉色情不妥廣告之獎勵制度，以增加查緝成果。

(四)新聞處回應

1. 有關報紙刊登疑涉色情不妥廣告處理方式，因本處無查緝的資源及權限，主要由本處同仁檢視四大報紙的分類廣告中出現疑涉色情不妥廣告(如:指壓小姐)、曖昧字眼等廣告，將其剪下，移請警察局轉至所屬各分局辦理查緝是否有不法情事，再回報給本處。
2. 其餘依委員建議辦理。

四、教育局

(一)范國勇委員

1. 手冊第 21 頁性交易通報件數與手冊第 11 頁表三的數據有落差，請說明。
2. 建議應加強單位間的橫向連接。

(二)教育局回應

手冊第 21 頁的數據為從校園安全系統中通報而來，學校端在知曉並確定學生有從事性交易的狀況下才會通報此系統，校外查獲或社會局已協助部分就不通報在此系統上。

(三)家防中心回應

在緊急短期安置時會影響個案的就學，主責社工員會通知校方，使其掌

握被安置學生的名單，但應該不會再上報校安系統，故未來會在函知校方的同時，副知教育局，以利訊息即時掌握。

五、勞動局

(一)林月琴委員

1. 從工作報告中得知，勞動局都處在較被動的狀況，需要他單位轉介。有沒有特別針對性交易之個案所設計相關合適的技能培養課程？
2. 有關就業輔導員應加強對從事性交易的兒少有相關的認識，並了解其就業時會面臨到的困難以利發揮輔導效能。

(二)葉大華委員

1. 家防中心針對安置的個案在進行後續追蹤或職業探索時，有引進哪些資源？
2. 勞動局未來為因應本條例之職掌內容，應積極思考「職場學習再適應」中是否有適合這群兒童及少年的就業輔導方案，並將 15-18 歲之就業輔導資源盤點出來，讓相關單位了解資源內容，非等待他單位轉介，以利進行橫向聯繫。

(三)范國勇委員

法律的改變，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0 條規定為「應」，請勞動局應做因應，及思考對這些兒少在就業上有無新的就業內容給兒少做選擇。

(四)勞動局回應

1. 勞動局在今年已接受中壢就業中心的委辦工作，故目前可掌握中壢中心的相關資源，現在都有專業的就業輔導員可提供協助，如果有就業需求都可提供相關協助，惟桃園就業中心目前尚未納入，現在還是需要以轉介的方式處理。
2. 就業輔導員目前都有受相關的訓練，也請家防中心能在個案與就業輔導員對談時在旁陪同，以利進行。

(五)家防中心回應

針對就業部分，社工員需花費較多時間陪伴說明及陪同個案工作，並了

解工作是否適合個案，若未來勞動局能提供青少年適合的工作方案給社工員，或許社工員在與個案會談過程中，會比較容易與個案說明，利於個案就業動力，會後會請勞動局提供現有 15-18 歲就業的專案計畫、訓練、資源，讓社工員可以向個案說明。

六、主席裁示

- (一)請各局處將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中所規定之權責業務列入工作報告中，且請勞動局將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未就學被害人就業協助辦理情形」放入每次會議工作報告中。
- (二)請家防中心會同教育局、勞動局研議如何建立相關輔導就業、就學、自立生活的機制，於下次會議時提出報告。
- (三)請就少女被查獲係屬初次或第二次以後之件數，致因態樣進行統計分析，並於下次工作報告中提出。

拾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壹、散會(下午 4 時)。